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残联，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残联：

根据 2019 年中国残联维权工作会议的相关精神，结合省残联近期到基层调研项目实施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是要深化思想认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国家燃油税费改革后针对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是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和关注。各级残联要提高思想认识，对这一工作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将这一惠民工程精准惠及到所需残疾人家庭。

二是要精准发放对象。要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精准发放对象，严格条件把关。要充分发挥好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作用，深入开展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

放的申报、信息核查和发放工作。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必须持有第二代或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必须是下肢残疾人，必须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I 2995—2006）的相关要求，必须具有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当年申请，次年补贴。申报对象的年龄界定原则上与机动车驾驶员的年龄要求一致，严禁擅自放宽补贴申报条件。

三是要严格申报程序。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对象要认真填写《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提交第二代或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车辆合格证（或其他能证明车辆型号、排量等信息的书面材料）复印件。按照申请、审核、录入程序，切实做到申请对象精准，落实有一补一的要求。要认真做好对正在享受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已死亡人员或车已转卖、报废等人员核减工作。

四是要完善项目资料。要按照一车一档的要求，残联要及时建立完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档案，及时将受理申请、审核、审批等准确信息录入中国残联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每年5月31日前必须录入完毕，每年10月30日前将上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五是要抓好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入户走访、调查摸底

等时机，宣传残疾人优惠政策，主动作为，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充分享受这一惠民政策，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六是要用好节余资金。部分县（市、区）残联对往年累积的燃油补助资金要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将累积经费申请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是一项惠民工程，虽然钱少，但意义深远。各市（州）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省残联将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将对执行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